

CHINESE AND FOREIGN
INSURANCE LAW:
A COMPARITIVE STUDY

中外保險法律制度 比較研究

邓成明等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外保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CHINESE AND FOREIGN INSURANCE
LAW: A COMPARITIVE STUDY

邓成明等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保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邓成明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011-816-9

I. 中… II. 邓… III. 保险法—对比研究—中国、
外国 IV.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3529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
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中外保险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邓成明等著

责任编辑: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875 字数: 308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ISBN 7-80011-816-9/D.149-1045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撰稿人员

邓成明 肖和保 李啸川
陈荣鑫 陈新宇 廖仕梅

内容提要

在现代社会，保险业与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密切相关，而保险业的健康发展有赖于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本书对中外保险法律制度进行了多角度的比较，并在分析、比较的基础上对我国保险开放和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的创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全书分5篇22章，分别对中外保险合同法律制度、保险经营组织法律制度、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中介制度、保险监管制度等进行了比较。本书适合高等院校民商法、保险法专业师生、有关研究人员、保险从业人员及保险监管人员等阅读使用。

目 录

第一篇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比较

第一章 保险合同概念及性质	(3)
一、保险合同的性质	(3)
二、保险合同的性质	(5)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关系人和辅助人	(13)
一、保险合同主体	(13)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4)
三、保险合同辅助人	(19)
第三章 保险利益比较	(23)
一、保险利益的含义及立法方式	(23)
二、保险利益的意义	(24)
三、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25)
四、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30)
五、保险利益之说明	(33)
六、保险利益存在的时间	(34)
七、保险利益的转移与消灭	(35)
第四章 保险合同的成立及形式比较	(38)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38)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43)
第五章 保险费比较	(50)
一、保险费的交付	(50)
二、保险费的增加与减少	(53)
三、保险费的返还	(55)
第六章 保险合同当事人诚信义务之比较	(60)
一、投保人的诚信义务	(60)
二、保险人的主要义务	(72)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无效和终止	(78)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78)
二、保险合同的无效	(83)
三、保险合同终止	(84)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解释	(87)
一、必须遵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	(87)
二、依通常意义解释	(88)
三、依上下文解释	(89)
四、含义模糊时之解释方法	(91)
五、保险合同内容前后矛盾时的解释方法	(92)
第九章 保险代位求偿权比较研究	(94)
一、保险代位求偿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94)
二、代位权的理论依据	(96)
三、代位权的作用	(96)
四、行使代位求偿权之名义	(98)
五、代位求偿权发生的事由	(98)
六、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99)

第二篇 保险经营组织法律制度比较

第十章 保险经营组织形式比较	(104)
一、保险经营组织形式概述.....	(104)
二、大陆法系国家对保险经营形式的规定.....	(107)
三、英美法系对保险组织形式的规定.....	(112)
四、中国大陆及我国台湾地区对保险经营组织 形式的规定.....	(119)
第十一章 保险经营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 规范比较	(121)
一、保险经营组织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概述.....	(121)
二、保险经营组织的设立比较.....	(122)
三、各国保险经营组织的变更立法比较.....	(137)
四、保险经营组织的终止.....	(148)
第十二章 保险经营组织的内部管理法律制度 比较	(155)
一、国有保险公司的内部管理法律制度比较.....	(155)
二、股份制保险公司的内部管理法律制度比较.....	(158)
三、相互保险公司内部管理法律制度比较.....	(160)
四、英国个人保险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161)
第十三章 保险经营组织的并购制度比较	(165)
一、并购制度比较.....	(165)
二、各国有关并购的程序立法比较.....	(169)
三、各国保险组织破产法律制度比较.....	(179)
四、各国保险组织接管的立法比较.....	(190)

第三篇 保险经营规则比较

第十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概述	(199)
一、保险经营规则的概念和目的	(199)
二、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200)
三、兼营问题	(202)
四、兼业问题	(207)
第十五章 保证偿付能力的规则比较	(210)
一、偿付能力概述	(210)
二、资本金充足规则比较	(211)
三、保险保证金的缴存规则比较	(215)
四、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规则	(216)
五、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规则比较	(223)
六、最低偿付能力额度比较	(228)
七、保险风险预警机制	(232)
八、IRIS 评价	(234)

第四篇 保险中介制度比较

第十六章 保险中介的制度模式和组织形式 比较	(237)
一、保险中介制度模式比较	(237)
二、保险中介组织形式比较	(240)
第十七章 保险中介人资格管理制度与经营管 理制度比较	(244)
一、保险中介人资格管理制度比较	(244)

二、保险中介人经营管理制度比较	(253)
第十八章 保险中介人监管制度比较	(266)
一、对保险经纪人的监管制度	(266)
二、对保险公估人的监管制度	(269)
三、对保险代理人的监管制度	(270)

第五篇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比较

第十九章 保险监管体制比较	(275)
一、保险监管法律制度的认识	(275)
二、保险监管体制比较	(277)
三、评价	(296)
第二十章 保险监管内容比较	(301)
一、对保险条款费率的监管	(301)
二、偿付能力的监管	(304)
三、对保险业务的监管	(310)
四、保险中介人的管理	(318)
五、对再保险的监管	(320)
六、对外国保险公司的监管	(321)
第二十一章 各国保险行业协会监管	(324)
一、欧洲保险行业公会	(324)
二、日本保险行业公会	(325)
三、我国香港地区的保险行业协会	(326)
四、中国大陆的保险行业协会	(327)
第二十二章 中国保险开放与保险监管法律制 度创新	(328)
一、对外资保险公司的法律监管	(329)

二、我国保险监管体系的构建	(337)
三、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公估人法律制度创新	(349)
后记	(366)

第一篇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比较

第一章 保险合同概念及性质

一、保险合同的概述

保险合同是保险法律关系的表现形式，它反映了保险关系的本质。不同国家和地区保险法律对保险合同的规定各不相同，有的则根本未予规定。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支付保险费给他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损害，负担赔偿财务之行为。根据前项之契约，称为保险契约”。韩国《商法》第638条将保险合同定义为：“保险合同，即因一方当事人支付约定的保险费，并当发生财产、生命、身体上的不确定事故而致损失时，另一方支付一定的保险金额或其他金额。”在英美法中，许多国家的保险法律法规并未对保险合同下一明确定义，其理由是在实践中并不会因此而产生困难，且定义难免晦涩并易将理当包括的内容排除在外。美国加州的《保险法》将保险合同定义为：“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由于偶然事故或不可预测之事故导致的损失、损害或责任的合同。”此外，一些学者也对保险合同予以定义，如美国学者欧文·M·泰勒将保险合同定义为：“一方当事人以另一方当事人交纳保险费为对价而对其风险损失承担责任的协议。”英国学者约翰·伯兹的定义是：“保险合同是在某意外事故或某发生日期不确定的意料事故发生时，给予赔偿或提供劳务，以保障被保险人在对事故中的利益。”

上述各个定义，可谓见仁见智。毫无疑问，以上定义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保险合同的实质，但都有不尽人意之处。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的定义存在着以下缺陷：（1）该

法将保险合同之客体规定为损害，这将养老等生存保险中的客体排除在外；（2）该法将保险事故归纳为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缩小了保险事故的范围；（3）该定义前半部分既有“约定”，又有“行为”等字样，而第二项又有根据前项所订之“契约”等语，令人模糊。而欧文和约翰两位学者的定义虽然简洁明了，但未能道出保险合同的本质，故而不夠准确。加州《保险法》也只道出了保险合同的一个方面，以偏概全，因此也不可取。要对保险合同下一准确定义，就必须明确下面几个问题。

第一，保险合同的客体，既可以是物及有关利益，也可以是人的身体或生命。

第二，作为保险人最基本义务的赔偿责任，与民法中的“赔偿”不同，民事赔偿是加害人对受害人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其形式包括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等，而在财产保险中，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要方式是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金，以补偿被保险人之损失；在人身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是人的健康或生命，而人的生命和健康是无价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不可能进行赔偿，因此，保险人的责任只是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三，投保人最基本的义务是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尽管投保人有交纳保费、如实告知、减灾防损、风险管理、风险通知等一系列的义务，但最基本的义务应是交纳保险费。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一个完整而准确的保险合同的定义应当是：保险合同，是一方（投保人）支付约定的保险费，另一方（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按双方约定承担给付义务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我国《保险法》）第10条将保险合同规定为：“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一规定虽然指出了保险合同的两个主体，

即保险人和投保人，但并没有揭示保险合同的本质特征。究其原因，是因为该法第2条在对保险进行定义时，没有将保险与保险合同区分开来。

二、保险合同的性质

保险合同作为合同的一种，具有民商事合同的一般性质。但保险合同又有其特殊性，具体表现为：

（一）保险合同是特殊的双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互负义务、并受其承诺约束的合同。国内外有些学者主张保险合同是单务合同，理由是因为保险合同成立时，仅投保人单方面承担缴纳保险费的义务，而保险人在承诺于特定事故发生时支付保险金后，不再有任何义务。倘若保险期间内不发生保险事故，则保险人不负任何义务。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其一是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要得到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给予保障的权利，就必须向保险人缴付保险费；而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则必须对保险损失承担责任，双方的权利义务彼此关联；其二是该观点把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关联性与合同义务履行时间的先后混淆起来。在双务合同中，关于义务履行的先后，如果法律或合同没有规定任何一方有先履行的义务，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履行自己的义务之前，要求对方履行；如果法律或合同有规定的，则按法律或合同的规定。而保险合同则属后一种情况。

保险合同作为双务合同，与其他的双务合同的不同之处在于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所承担的义务不是一种现实的义务，而是一种未定的义务，即义务是否承担、何时承担、承担多少都是不能确定的。换言之，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只是一种可期待的利益。所以，与其将保险人的义务确定为某种具体义务，不如说是其承担了风险。

保险合同双务性的另一特殊之处是合同对价的悬殊性。一般

的合同都具有等价有偿性，即双方权利义务基本对等。但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交纳的保费与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所承担的保险金相比是微乎其微的。究其原因，这是由保险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因为保险业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它以合作为基础、以相关的数理规则为依据来分散风险。因此，保险合同不可能像其他合同一样，充分体现等价的原则，否则保险就难以存在。

此外，保险合同的特殊性还表现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的保险金给付之对象未必为另一方当事人（投保人）。具体说来，可以请求保险金之人，可为投保人，也可以为要保人以外的第三人，即保险人所承担风险而保障的对象，可以是投保人，也可以是保险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如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二）保险合同是非要式合同

在民商法中，根据合同是否应依法律规定的形式为其成立和生效的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还是非要式合同，学界多有分歧。主张其为要式合同者有之，主张其为非要式合同者有之，主张其从要式向非要式发展者亦有之。要判断某种合同是要式还是非要式，主要是看特定的形式要求是否为合同成立和生效的条件。这不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而是各国的立法实践问题，取决于法律如何规定。

在大陆法系中，保险法典的先驱之一的瑞士《联邦保险合同法》对保险合同形式的规定是：“合同订立双方经以相互同意方式签订保险合同，没有正式形式要求。”由此可见该法并未要求保险合同须以一定方式订立，即保险合同是非要式合同。

《日本商法典》第649条第1款规定：“保险人因保险合同人的请求，应当交付保险单。”《韩国商法典》第640条亦规定：“保险合同成立以后，保险人应当毫不延迟地制作保险证券并交付给保险人。”由此可见，尽管保险人制作和交付保险单的行为是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所拥有的一项重要权利，但它是为了保